

供奉亡者靈位

若家中不便設立靈位，家人可在寺廟裡安奉亡者靈位

1. 火葬或土葬後，家人捧遺照回家。
2. 在祖先靈位旁，另設亡者靈位、香爐，並供奉香花燈茶果。若無祖先靈位，則於設亡者靈位時需和佛菩薩壇城分開，並另設香爐。
3. 家人列位上香，禮拜。
4. 唸蓮花童子心咒或『南摩阿彌陀佛』聖號(108 遍)。
5. 迴向：『願以此持咒唸佛功德迴向給亡者 XXX，祈求聖尊蓮生活佛及佛菩薩，佛光注照亡者 XXX，消除業障，早日往生淨土』。

備註：

- 1) 在四十九天內，家人可為亡者多廣造功德。
- 2) 一般習俗，在四十九天內，每逢七日可做往生誦經儀式迴向給亡者。
- 3) 在第四十九日，做合爐儀式後遺照可用淨布包紮收藏。